**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1. 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輔導與諮商系（所）研究生　　　　於乙方進行心理諮商全職實習。
2. **實習期間**：自民國102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年　月。
3. **任務與分工**：
	1.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2. 乙方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課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需求，負責實習工作分配、訓練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
4. 乙方同意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1. 提供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2. 乙方應聘有至少一位專任諮商心理師。
	3. 乙方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報到時，給予至少3小時之職前訓練。
	4. 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乙方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每週以40小時計）或360小時以上或平均每週至少7小時。惟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5. 乙方應訂有實習辦法、訓練計畫或編印實習手冊。
	6. 乙方應給予實習諮商心理師合適之職稱，並使用乙方之機構與資源。
	7. 乙方應提供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設備，如：辦公空間、辦公所需之相關設備。
	8. 乙方提供實習津貼或工作費　　　　　元。
5. **實習督導**
	1. 乙方應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之資格，應經甲方同意後，發給督導聘書，於實習期間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實作訓練。每一位專業督導同一時期至多督導兩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 乙方應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新聘專業督導。
	3. 實習期間，乙方提供義務總時數至少50小時（每週一小時為原則）之個別督導，及至少100小時（每週以2小時為原則）之團體督導或研習。
	4. 除專業督導外，乙方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行政事務。
6. **延長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7. **中止實習**：雙方或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不符實習之需求，應於一個月內連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8. **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
9. **違反諮商倫理**：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乙方應知會甲方，並且雙方應進行瞭解與提供督導、教導。
10. **實習考核**：
	1.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2. 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開具證明。
11. **業務保密**：甲方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課程教師及輔導老師因實習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或實習及結束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12. 其他：
	1. 甲方應辦理實習諮商心理師保險事宜。
	2.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13.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14.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15. 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郭艶光（校長）　　　　　　（簽名或蓋章）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

聯絡電話：04-7232105

（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

　　　　　　乙　方：　　（實習機構全稱及單位）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